

关于少数派 8 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方式增加电子签约的 变更说明函

基金份额持有人：

少数派 8 号投资基金针对合同签署方式增加电子签约一事，需采取征询意见函的形式进行合同变更。请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没有及时回复的默认为同意此次变更。以下正文是变更协议文件内容，现管理人已针对此次变更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到投资者，特此说明。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少数派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投资者）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少数派8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5年2月3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少数派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少数派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少数派8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第（一）条“合同的成立、生效”第1款“合同成立”

增加表述：

“本合同的签署可采用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

（二）修订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第（二）条“合同的签署”第1款

增加表述：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子合同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2）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方签署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电子签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信息）存储在符合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系统，并向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电子合同的查询、下载渠道。”

3、合同变更流程

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9月15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21年9月22日12点】之前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以签字的形式回复意见。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2021年9月22日12点之前】提交赎回申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21年9月22日12点】之前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

联系人：【陈贝】

电话：【18964306851】

邮箱：【chenbei@ishaoshu.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号联洋星座F座】

传真：【021-51098765-103】

4、其他

4.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

4.2 本次合同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风险提示）。

管理人：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投资者意见：

A: [] 同意

B: [] 不同意（如不同意，请填写赎回申请表）

客户签字：_____